

证券代码：430618 证券简称：凯立德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变更为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由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变更为吴健。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吴健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健雄”）98%的出资份额，且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宁波健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健直接持有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8%的股权，能够直接控制宁波健雄的控股股东宁波健志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吴健系宁波健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故吴健是宁波健雄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实缴出资	5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71 号 1044 室	
邮编	315031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CKD4D83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无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9 年 5 月 10 日，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1.89 元/股的价格收购凯立德共计 5,161,950 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 1.50%）。

（二）自然人填写

姓名	吴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吴健直接持有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8%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19年5月15日，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与杨玉荣、李祖骏、葛海净、卢志勇等26名股东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宁波健雄与转让方彭晓红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由宁波健雄收购转让方彭晓红持有的凯立德5,161,950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1.50%），且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期间，转让方彭晓红同意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标的股份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宁波健雄行使，宁波健雄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同日，宁波健雄与自然人股东张文星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张文星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凯立德共计66,150,000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19.2224%）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宁波健雄行使，宁波健雄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上述交易事项（以下亦称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健雄合计可实际控制凯立德62.2167%股份，成为凯立德控股股东；且凯立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吴健。上述交易协议的签署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稳固公司控股股东决策地位，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1）。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 限售情况

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其持有的公众公司全部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四)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

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与杨玉荣、李祖骏、葛海净、卢志勇等 26 名股东共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 （二）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共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 （三）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
- （四）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转让方彭晓红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五）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自然人股东张文星共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